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所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事前认可，同意将《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8 名。在审议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7 位关联方董事：王凤蛟先生、张东晓先生、刘传柱先生（委托张东晓）、王辉先生（委托王凤蛟）、刘雷先生、杨富春先生（委托张东晓）、应光伟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方董事：4 位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戚啸艳女士、杨淑娥女士、狄小华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即关联法人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

- 1、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 3、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为：

- 1、我们同意《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
- 4、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 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	2016 年度实际合同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自动化产品、为关联人提供信息服务	电力自动化产品（含 DCS 项目、总承包、信息服务等）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160,000	120,024	因近几年火电建设全面降温，产能过剩的影响，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改项目或分包工程	节能、环保工程（含除尘、变频、水处理等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40,000	23,589	因近几年火电建设全面降温，产能过剩的影响，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水电自动化产品及工程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15,000	13,227	因部分水电项目推迟建设，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 250,000	240,530	因部分光伏项目停建/缓建，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一次设备	开关柜、变压器等一次设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35,000	22,747	因近几年火电建设全面降温，产能过剩的影响，导致公司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
关联人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综合授信业务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100,000	46,400	公司的融资多为短期融资，受金融机构自身信贷额度控制的影响。

(三)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7 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6 年度实际合同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自动化产品、为关联人提供信息服务	电力自动化产品（含 DCS 项目、总承包、信息服务等）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160,000	70	120,024	58.61	因市场开拓，预计金额可能比去年实际有所增加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改项目或分包工程	节能、环保工程（含除尘、变频、水处理等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40,000	85	23,589	82.57	因市场开拓，预计金额可能比去年实际有所增加
	水电自动化产品及工程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15,000	60	13,227	60.01	因市场开拓，预计金额可能比去年实际有所增加
	新能源业务（含太阳能工程项目）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250,000	91	240,530	91.52	因市场开拓，预计金额可能比去年实际有所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一次设备	开关柜、变压器等一次设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总计不超过30,000	55	22,747	50.62	因业务调整，预计金额可能较去年减少
关联人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综合授信业务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100,000	25	46,400	11	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通常高于实际使用额度，便

							于公司降低使用成本。
--	--	--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注册资本：2,145,010.24 万元

企业类型：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总资产 7,886 亿元，净资产 1,464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3 亿元，净利润 88 亿元。

(2) 公司名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楼西楼 10 层

注册资本：50 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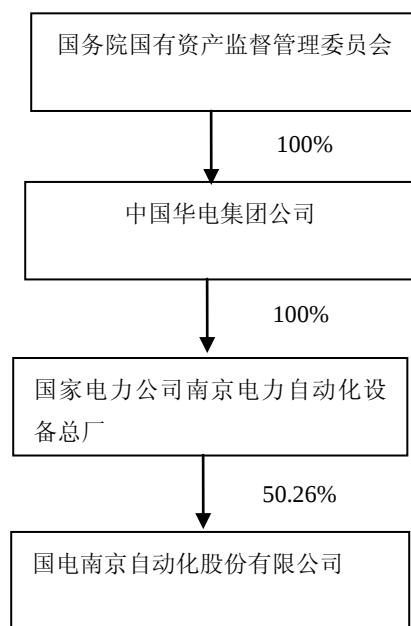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未经审计的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如下：总资产 3,825,145.02 万元，净资产 740,685.1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0,511.13 万元，净利润 80,690.56 万元。

2、关联关系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之规定，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中国华电集团与国电南自的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如下：



(2)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持有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6.14%的股份，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3 条之规定，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方履约能力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根据其所属企业新建项目、技改项目，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向本公司采购电力自动化产品类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平均价。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

公司将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及其所属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其中包括：建立电子商务平台、营销系统、电力市场决策系统、运营系统等。定价原则为市场招标确定项目价格。结算方式为分别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及其所属企业签定相关合同或协议，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

2、本公司将承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新能源、节能、环保工程及技改项目等，其中包括太阳能、水电自动化项目，静电除尘系统改造、电机变频调速系统、水处理系统等。定价原则是根据市场价格参与项目竞标。结算方式为分别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签定相关合同或协议，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

为根据购货协议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

分包部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中标的太阳能、水电自动化项目、电厂环保、水处理控制等项目。定价原则为以该项目招标价为总包价，以各子项目分包价为结算依据。结算方式为根据分包协议约定预付部分工程款，以完成工程子项目为依据，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3、本公司将承接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新建项目、技改项目，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向本公司采购包括开关柜、变压器等电力一次设备产品。定价原则为市场平均价。产品类项目结算方式为根据购货协议结算货款，总包类项目按照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

4、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签订包括：资金统一结算业务、综合授信业务、存款业务在内的《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规定，华电财务在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2）本公司在华电财务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3）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将分别与华电集团、集团所属企业签署电力自动化产品销售合同、分包/转签工程协议、信息服务合同、节能环保等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合同或协议。定价原则：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参与项目竞标。

（2）经 200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有效期 3 年，有效期满后若任何一方未向对方书面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将自动延期 3 年，以此类推。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金额由原来的 5 亿元调整为 6 亿元。经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金额由原来的 6 亿元调整为 10 亿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提供工程配套的电力自动化类产品，达到快速推广公司主导产品，扩大公司主导产品在相关领域的辐射力。为保持长期形成的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本公司拟将持续向其提供电力自动化产品类产品。

2、公司积极参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太阳能、水电自动化项目、

节能、环保等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建设，运用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化产品、节能型静电除尘系统、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以及水处理系统为华电集团所属企业“节能减排”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在全电力行业及相关产业积极推广公司节能、环保产品。公司将为电力行业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手段。

3、公司将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及其所属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其中包括：建立电子商务平台、营销系统、电力市场决策系统、运营系统等。公司将为华电集团招标、采购、电力营销等业务提供技术支持，为华电集团营销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奠定了基础。

4、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其目的是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华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从而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和运营成本。由于华电财务了解本公司运营模式，因此能较其他国内商业银行提供更便捷、更有效的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的相关规定，华电财务的客户只限于华电集团的成员公司，因而降低了华电财务所涉及的市场风险，从而也保证了本公司资金安全。

以上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 3、《事前认可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 4、《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5日